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业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转让，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1,286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1:1计算)，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将由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实施转让。其中，润欣信息至多公开发售8,849,579股，领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1,397,192股，并且，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

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承销费用，本次发行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text{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times \text{承销费用总额}$ 。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在内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3.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签署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4.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5.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办理有关存量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6.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分别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份的申请。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同意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在本次发行时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实施转让,其中,润欣信息至多公开发售 8,849,579 股,领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 2,613,229 股,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1,397,192 股,并且,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同时，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转让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拟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同时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存量股事宜在内的发行方案。截至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售存量股事宜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已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且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到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润欣信息	38,250,000	42.50	29,400,421	28.58
2.	欣胜投资	13,500,000	15.00	13,500,000	13.13
3.	领元投资	11,295,000	12.55	8,681,771	8.44
4.	上海银燕	6,039,000	6.71	4,641,808	4.51
5.	金凤凰投资	5,994,000	6.66	5,994,000	5.83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4,410,000	4.29
8.	曹文洁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9.	杨海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10.	君华投资	1,692,000	1.88	1,692,000	1.64
11.	社会公众股	0	0	25,72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	102,860,000	100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同时，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郎晓刚、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信息、领元投资及上海银燕合计控制股份公司41.53%的股份(本次发行前郎晓刚、葛琼夫妇通过前述三家公司合计控制股份公司61.76%的股份)，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郎晓刚、葛琼夫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之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而言，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仍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由于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言，虽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郎晓刚、葛琼、庞军持股的公司，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郎晓刚、葛琼、庞军将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4.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条件下将延长股份锁定期，且其于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股份公司持股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公司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以及所提出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中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89,899.19元、43,612,149.01元和39,875,669.83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发表如下意见：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以 1:0.5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12,149.01 元、39,875,669.83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42,074.85 元、4,770,911.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0,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8,648,134.7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36,596,496.0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未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低于 10,286 万元，因此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根据股份公司、润欣信息、郎晓刚及葛琼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股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 (5)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润欣 LPC1850 无线应用软件 [简称: LPC1850WIFI] V1.0	2013SR103513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全部 权利
2.	润欣 wifi 智能天线选择软件实现软件 [简称: 无线智能天线选择] V1.0	2013SR101387	2013 年 3 月 10 日	全部 权利

3.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简称: SPI 支持大存储器] V1.0	2013SR103643	2013 年 4 月 1 日	全部 权利
----	--	--------------	-------------------	----------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的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 年 2 月 5 日 起二十年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硅谷亮城租赁合同》, 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办公 B-305, 建筑面积为 138.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第一年月租金为 28,600 元, 第二年月租金为 31,460 元。
2.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 面积为 109.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月租金为 4,391.2 元。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侧 1-2 号房, 面积为 53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月租金为 21,276 元。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 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 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 租金为每月15,937.5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 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了7201131105号《借款合同》,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于2013年11月19日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 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 利率按照3个月的Libor+180BP计算。
3.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7313611400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 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了7201140509号《借款合同》,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998万元人民币借款,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OR AGREEMENT》，根据前述协议，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为其中国地区非排他分销商，分销局域网产品、电信产品及电源产品。

2. 销售合同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供货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芯片，合同金额为 1,695,000 美元。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供货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芯片，合同金额为 1,959,150 美元。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1,280,750 美元。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992,200 美元。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815,540 美元。

-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2,013,480 美元。
- (7)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1,890,000 美元。

3. 采购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采购 AR 产品，金额为 1,125,65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 3,727,944.02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用。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主管税务机关存在 3,465,925.38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65,185.97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股份公司销售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股份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门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2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2,854,760.64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1,163,702.8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584,205.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 450,821.45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芯片，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向股份公司、润欣勤增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4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0 日)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12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5月20日)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第六次会议,聘任周承云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聘副总经理的情形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税务核查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受到我局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审核同意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1,500,000元。
2.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1日签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3.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发行人获得课题研究补助款 900,000 元。
4.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财政贴息 491,800 元。
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沪中小企业办[2014]6 号《关于 2013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同意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发行人获得漕河泾开发区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及上市补贴资金 200,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26,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查

-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十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三)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四)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